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年产 EPS 泡沫 300 吨、鞋材 1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6 月 08 日，南安市辉兴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EPS 泡沫 300 吨、鞋材 1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安市辉兴泡沫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官桥镇泗溪林边村（南联开发区），租赁长胜家具（福建）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官桥镇泗溪林边村（南联开发区）的 6# 厂房、5# 厂房及 4# 部分厂房，建筑面积约 1400m<sup>2</sup>，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生产。环评及批复设计规模为年产 EPS 泡沫 300 吨、鞋材 100 吨项目。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验收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EPS 泡沫 216 吨。本阶段竣工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雨污分流管道、化粪池、容量 80m<sup>3</sup> 的冷却池、水喷淋除尘设备、固废暂存场所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委托中环华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EPS 泡沫 300 吨、鞋材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南环[2018]表 150 号）。项目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开工，2022 年 05 月 13 日阶段性竣工，202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7 日进行调试，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50583MA31D8WG0K，详见附件 4）。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 EPS 泡沫 216 吨生产规模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鞋材 100 吨的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年产 EPS 泡沫 300 吨、鞋材 100 吨		年产 EPS 泡沫 216 吨		部分设备未建设到位，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
自动泡沫成型机	5 台	自动泡沫成型机	3 台	
半自动泡沫成型机	7 台	半自动泡沫成型机	5 台	
空压机	2 组	空压机	1 组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蒸汽冷凝水、成型工序冷却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该用水经冷却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6t/d（108t/a），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

### （二）废气

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有机废气及燃气锅炉废气。

#### （1）有机废气

项目 EPS 泡沫预发、成型及烘干过程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ETPU 泡沫成型及烘干过程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材料，项目运营过程中无法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在确保车间内空气流通的基础上直接通过大气扩散进行无组织排放。

#### （2）锅炉废气

项目使用天然气锅炉，燃烧时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sub>2</sub>、NO<sub>x</sub>，燃气锅炉废气通过一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项目周边未有噪声敏感目标。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次品及生活垃圾。

#### （1）废次品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场所暂存废次品，定期外售给相关企业进一步加工回用。该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规范要求。

## (2) 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职工 8 人，生活垃圾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2.8kg/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艺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业施肥，燃气锅炉属于清洁能源，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生产废水：锅炉蒸汽冷凝水、成型工序冷却水，该用水经冷却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6t/d（108t/a），生活污水排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 2、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颗粒物 5.7mg/m<sup>3</sup> 和 4.0mg/m<sup>3</su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为未检出，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相关标准（颗粒物浓度≤20mg/m<sup>3</sup>、二氧化硫浓度≤50 mg/m<sup>3</sup>、氮氧化物浓度≤200 mg/m<sup>3</sup>）要求；排放速率最高值两天分别为：颗粒物 0.176kg/h 和 0.186kg/h、二氧化硫均为未检出、氮氧化物 0.124kg/h 和 0.123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测量值两天均为 0.31mg/m<sup>3</sup>，《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1.01mg/m<sup>3</sup>、0.85mg/m<sup>3</sup>，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mg/m<sup>3</sup>）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测量值为 57.7~63.9dB(A)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

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5$ dB 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次品、生活垃圾。

项目设置的废次品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锅炉废气：项目已取得排污指标权为二氧化硫 0.0432t/a、氮氧化物 0.201t/a。根据监测数据，项目生产废气中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为 0.0002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 0.0744t/a，均未超出交易范围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很小。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年产 EPS 泡沫 300 吨、鞋材 1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作业管理，保持车间地面干净、整洁。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回用、车间地面废水不得外流。
- 3、待所在地生活污水具备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条件下，在预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要求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 4、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南安市辉兴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08 日

## 验收组名单